

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97年8月22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局力字第097006333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局力字第0980063255號函修正發布名稱
及全文8點(原名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
試增額錄取人員分發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總處法字第1010027767號函修正，並
溯自101年2月6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總處培字第1040048094號函修正發
布全文11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總處培字第1113024341號函修正發
布第6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 為使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以下簡稱高普初等考試) 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有所依循，特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 與同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分發辦法) 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適用於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及各級公立學校(以下簡稱用人機關)，並由總處統一就用人機關提列之職缺，辦理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相關事宜。
- 三、總處辦理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如下：
 - (一) 增列需用名額超過原公告需用名額比例限制之職缺。
 - (二) 用人機關臨時需求職缺。

(三) 未獲分配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之職缺。

四、用人機關提列職缺方式及職缺列冊順序如下：

(一) 由用人機關自行登錄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以下簡稱分配系統)，並以該職缺報送時間，作為職缺列冊順序。行政院以外機關，應同時函報銓敘部並副知總處，銓敘部應於總處規定截止報缺時間前函知總處，同意將行政院以外機關職缺列入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職缺。

(二) 未獲分配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之職缺，用人機關同意由分發機關逕予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職缺或下次增額錄取人員職缺，以原職缺於分配系統報送時間，作為職缺列冊順序。

前項第二款未獲分配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之職缺，用人機關不同意由分發機關逕予列管者，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辦理。

五、總處辦理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之方式如下：

(一) 依考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項規定，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就列冊職缺，每二個月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分配訓練。第一次分配訓練時間，為當年度該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次日起算二個月。

(二) 當年度同分正額錄取人員及各年度正額申請補訓人員，應併同增額錄取人員一併選填志願，其分配順序如下：

1. 當年度同分正額錄取人員。
2. 各年度正額申請補訓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順序分配)。
3. 當年度增額錄取人員。
4. 各年度增額申請分配訓練人員(依其向分發機關申請

順序分配)。

(三) 前款各年度正額申請補訓人員及增額申請分配訓練人員，列入分配作業之截止日，以每次辦理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職缺公告日前一日為準。

(四) 公告第一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後，剩餘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之職缺，每二個月就列冊職缺辦理分配作業，並得視各別類科之職缺狀況辦理分配作業。

前項每二個月辦理分配訓練時間，總處基於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六、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應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分發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接獲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其格式如附表一。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分發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其格式如附表二。分發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訓練通知後，依其申請順列入候用名冊。

七、增額錄取人員選填志願方式如下：

(一) 在公開、公平、公正之作業方式下，總處得採網路系統選填、紙本選填及其他方式辦理。

(二) 於選填志願期間，有未填列、所填列之職缺數加總後未等於選填志願次序及逾時填列之情形，由總處就所遺職缺逕予分配。

八、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及其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處理方式如下：

(一) 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由分發機關逕予列管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原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為止。用人機關如不同意列管，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十日內，函請分發機關解除管制，經同意

後，原聘僱人員應即解聘僱。

- (二) 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由分發機關解除管制。用人機關如將該職缺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一個月內，登錄分配系統，原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為止。行政院以外機關，應同時函報銓敘部並副知總處，銓敘部應於總處規定截止報缺時間前函知總處，同意將行政院以外機關職缺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

九、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職缺及其聘僱人員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 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職缺，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由分發機關逕予列管為下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原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為止。用人機關如不同意列管，應於該次增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十日內，函請分發機關解除管制，經同意後，原聘僱人員應即解聘僱。
- (二) 未獲分配增額錄取人員職缺，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由分發機關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原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為止。用人機關如不同意列管，應於該次增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一個月內，函請分發機關解除管制，經同意後，原聘僱人員應即解聘僱。

十、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因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職缺，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 尚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用人機關如將該職缺申請分配增額錄取人員，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列管者，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約聘僱人員。
- (二) 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用人機關如將該職缺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列管

192 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

者，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約聘僱人員。

- 十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作業，準用本作業規定，至其他特種考試增額錄取人員之分配作業，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自行衡酌處理。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考試年度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申請事由 及 證明文件 (皆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役男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徵集令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出生證明書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影本)	
預估事由 起訖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6 條規定訂定。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5 條第 3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還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 15 日內，檢具足實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分配訓練，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三、證明文件所附資料如為徵集令者，應於取得軍人身分證後，補繳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規定期限前未補繳驗者，廢止其延後分配訓練之申請資格。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增額錄取人員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因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申請延後分配訓練。
- 五、檢附之證明文件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者，除不予同意延後分配訓練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 六、本申請書請依限以掛號郵寄至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並以郵戳為憑。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事由消滅之分配訓練申請書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手機： 住宅： 公司：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核 准 同 意 函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函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核 准 事 由 及 證 明 文 件 (皆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證明書 (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部服務期滿解除管制公文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影本)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16條規定訂定。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增額錄取人員於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分配訓練，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三、核准同意函部分，請填列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同意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發文日期及文號。
- 四、證明文件所附資料如不足以證明服兵役原因已消滅，將俟補足證明文件後，始辦理審核；所附足資證明服兵役原因消滅之資料，如時間未屆者，將俟時間屆至，始辦理審核作業。
- 五、檢附之證明文件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者，除不予分配訓練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 六、本申請書請依限以掛號郵寄至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並以郵戳為憑。